

## 新聞稿

### 財務匯報局發表 2013 年年報

(2014 年 4 月 2 日，香港) 財務匯報局今天刊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財務匯報局主席潘祖明先生表示：「自加入財務匯報局以來，本人一直強調三個必備要素：公平公正、透明度及簡明。本局一直致力於整個機構上下注入這些特質。本局作為審計監管機構，除了保持公正和獨立外，亦致力維持機構的透明度，並以高效率及穩健的方式運作。本人認為，上述核心價值對建立公眾信任極其重要，並確保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乃可靠準確，及能夠提供實用的資料。」

#### 審計監管改革的準備工作

本局過往一年的主要任務是為香港的審計監管改革進行準備工作。本局現正協助政府制定切合香港市場需要的改革方案。就此而言，本局委託了英國 Deloitte LLP 就獨立審計監管的議題進行國際性比較研究，並於 2013 年 10 月發表有關報告。本局特別就此舉行傳媒簡介會，成功吸引公眾關注獨立審計監管的議題，並且獲得廣泛及正面的傳媒報導。

據本局了解，政府計劃於 2014 年就監管改革展開公眾諮詢。本局相信，改革方案能夠完善香港的監管制度，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加強各界對財務匯報誠信方面的信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聲譽。

潘主席表示：「審計監管已經由自我監管的模式，逐步演變成重視獨立性、透明度和穩健的監管制度。」

#### 主要運作數據

	2013	2012
接獲可跟進的投訴	20	19
已檢閱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168	138
已抽選作審閱的財務報表	75	75
完成調查的個案	5	9
完成查訊的個案	2	1

## 調查

本局於2013年展開七宗調查及處理上一年度已展開的八宗個案，並且完成了五宗調查個案。於調查識別到的任何審計不當行為已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截至2013年年底，十宗調查個案仍在進行中，其中大部分預期可於2014年完成。

## 查訊

本局於2013年完成兩宗於2012年已展開的查訊。本局於完成查訊後，會要求有關上市實體糾正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而該等上市實體亦在其後發表的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修正不遵從事宜。截至2013年底，一宗查訊仍在進行中，並且已於2014年第一季度完成。

## 致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意見函

倘若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不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本局不會展開調查或查訊，而是向上市實體及/或其核數師發出載有審閱結果及改善建議或補救措施的意見函。本局於2013年共發出11份意見函。

## 工作來源

### 審閱投訴

本局於2013年接獲20宗投訴，較2012年的19宗輕微上升。

	2013	2012
來自公眾的投訴	3	1
來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投訴	13	4
來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投訴	1	12
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投訴	2	1
同時來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眾的投訴	1	-
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投訴	-	1
	<b>20</b>	<b>19</b>

## 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本局於2013年檢閱所有168份由香港上市實體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其中100份並無明顯的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另外68份需要進一步審閱。截至2013年6月底的六個月期間，一家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撥入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交由外部審閱人員進行全面審閱。

本局於2013年7月修訂審閱準則。根據新準則，如審計意見表示過往期間的錯誤未有於過往期間的報告內識別，本局將會直接採取跟進行動，無需要將財務報表撥入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交由外部審閱人員進行全面審閱。

##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財務匯報局於 2012/2013 審閱週期抽查了 75 份財務報表，並於 2013 年完成其中 66 份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並無就此展開任何調查/查訊。本局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共同分擔 37 家聘用內地核數師審核其 2012 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內地公司的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在審閱過程中，本局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2013/2014 審閱週期由 2013 年 7 月開始，財務匯報局已計劃抽查 75 份財務報表，約佔全港上市實體的 5%。我們亦修訂揀選上市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閱的準則，而 2013/2014 審閱週期按抽選類別劃分如下：



## 展望未來

對於財務匯報局日後的發展，本局行政總裁狄勤思先生表示：「在香港及環球經濟的前景仍然不明朗的情況下，獨立監管機構，如本局，所擔當的角色尤其重要。本局會繼續以公眾的最佳利益為先，致力提升香港上市實體的財務匯報質素。」

潘主席進一步總結：「我相信，本港的審計監管制度即將開始歷史性的改革。在持份者的支持下，本人深信，財務匯報局定能盡心竭力、具承擔地及妥善地達致改革目標，務求使香港成為擁有完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的司法權區，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的模式運作。」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